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聯 絡 人：莊郁慈 (08)7663800#22101
電子郵件：posltlon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大師培字第1104100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0KB00756_1_14154147143.odt、110KB00756_2_1415414714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0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
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B班)」招生簡章，詳如附件，敬
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7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87185號函辦
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8月2日至110年8月10日止。

三、招生語別：客家語(B班)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(報名者必需具備以下三項)

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
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
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(二)語言證：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
明，另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，具客家語文教學
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，免檢具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。

(三)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



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本專班招生對象之年資採計，除於國民小學實際從事客家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，得併計中等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。年資採計期間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莊小姐，電話：
(08)7663800分機22101。

六、檢附客家語文專長招生簡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屏地區大專院校、全國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各國民小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

